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技发〔2012〕3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编制核算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编制核算与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12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科研编制核算与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完成学校发展规划确定的科研工作任务，实现科研发展的目标，调动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实施编制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独立设置的科研机构以及科技产业部门（以下统称部门）从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实到科研经费、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获权专利、科技成果奖励等科研工作量，按科研编制核算其科研工作业绩，于下一年度兑现科研编制津贴。

（一）科研机构。经人事处、科技处核定的固定科研编制人员按教师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兑现岗位津贴，科研机构管理人员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兑现岗位津贴。岗位津贴标准由人事处确定。

（二）流动科研编制。以部门为考核单位，每完成一个科研编制指标，兑现一个编制的科研业绩津贴，由部门负责科研业绩津贴的分配。对科研业绩津贴的主要贡献者，原则上应获得不少于科研业绩津贴的80%。

第三条 当年科研编制津贴标准根据当年度全校完成的科研工作总量确定。

第四条 各部门的流动科研编制数量根据各部门当年度完

成科研工作业绩情况确定，每个部门作为一个编制核算单位。部门当年度流动科研编制按如下方法计算：

$$N = \sum M \times k_M + \sum T \times k_T + \sum W \times k_w + \sum P \times k_P + \sum R \times k_R$$

式中：

N - 本编制核算单位的流动科研编制总数；

M - 本编制核算单位当年度实到科研经费总数；

k_M - 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的流动科研编制取值系数；

T - 本编制核算单位当年度公开发表的科技论文总数；

k_T - 不同级别论文的流动科研编制取值系数；

W - 本编制核算单位当年度公开出版的科技著作总数；

k_w - 不同类型著作的流动科研编制取值系数；

P - 本编制核算单位当年度获得授权的专利总数；

k_P - 不同类型专利的流动科研编制取值系数；

R - 本编制核算单位当年度获得的科技奖励总数；

k_R - 不同级别科技奖励的流动科研编制取值系数。

(一) 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当年实到经费的流动科研编制取值系数 k_M (单位：编/万元)

项目级别与类型	工科项目	理科项目	人文社科和软科学项目
国家级纵向项目	1/24	1/20	1/13
国家级纵向项目一级子课题	1/26	1/22	1/16
省部级纵向项目	1/30	1/26	1/18
其它纵向项目	1/34	1/28	1/23
横向项目	1/36	1/32	1/25
北京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	1/120	1/100	1/80

注：

1.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等；

2. 其它纵向项目，是指除市科委以外，列入政府部门计划的其他科研项目，包括北京市人事局留学人员科技基金项目、北京市委组织部优秀人才基金项目、北京市外专局引进技术人才基金项目等；

3. 以上实到经费须扣除横向项目中仪器设备购置费以及转拨给合作单位或协作单位的研制经费；

4. 与外单位联合申报的由第一单位转拨给我校经费的纵向项目，取值系数按该级别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系数的平均值计算。

(二) 不同级别论文的流动科研编制取值系数 k_r (单位：编/篇)

论文级别	SCI (SSCI)	EI (A&HCI)	ISTP (ISSHP)	CSSCI	国外期刊	核心期刊及学报	一般期刊
取值系数	0.2	0.1	0.06	0.04	0.1	0.02	0.01

注：

1. 论文的第一作者须为我校在编教职工或第一作者为我校在读研究生且第二作者为我校在编研究生指导教师(编制补贴由导师分配)，有单位署名的须署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 检索论文以检索证明为准，不包括未检索到的检索源论

文；

3. 在 Nature 和 Science 上发表论文，每篇增加 1 个科研编制；

4.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 指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开发研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5. SCI 指美国《科学引文索引》，EI 指美国《工程索引》，ISTP 指美国《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SSCI 指美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指美国《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ISSHP 指美国《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三) 不同类型学术著作的流动科研编制取值系数 k_w (单位：编/部)

学术著作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10 万字以下	10 万字以上	10 万字以下	10 万字以上
学术专著	0.2	0.26	0.18	0.23
学术编著	0.12	0.18	0.1	0.15
学术译著	0.1	0.15	0.09	0.12

注：学术著作的第一著者须为我校在编教职工，有单位署名的须署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如第二著者为外单位的，第一著者应完成全书总字数的 40% (含) 以上，并且只奖励我校职工完成的部分。

学术译著指外文学术专著翻译的正式出版物。

对于除学术专著、编著、译著以外的正式出版物，作为成果进行登记备案，不做奖励与核编。

(四) 不同类型专利的流动科研编制取值系数 k_p (单位: 编/项)

专利权类型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取值系数	0.3	0.06	0.03	0.03

(五) 不同级别科研获奖的流动科研编制取值系数 k_r (单位: 编/项)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	1.5	
省部级	1.5	1	0.5
全国性行业	0.8	0.6	0.4

注: 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须为我校在编教职工, 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我校为第二获奖单位, 按相应等级 80% 计算; 我校为第三获奖单位, 按相应等级 50% 计算。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特、一、二等奖对应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全国性行业奖指经国家奖励办公室认定准予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第五条 教师由所在部门进行科研工作量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本部门发放科研业绩津贴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专职科研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考核结果作为本部门发放科研业绩津贴的主要依据。

第七条 科研编制津贴是学校根据教职工完成科技工作任务的量和质而发放的津贴，根据本办法发放给教职工的津贴均应属教职工的工资性收入，兑现和享受学校发放科研编制津贴的教职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若发现有以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骗取科研编制津贴的，经查实，学校将责令退回相应的科研编制津贴，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相关人员骗取科研编制津贴后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九条 本办法授权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科研编制 核算与管理 通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2年10月22日印发

拟稿单位：科技处 校对入：穆婕

共印16份